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73,265,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价格:16.3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3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3.90元/股,将触发“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13,6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30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50,000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6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85-2.55	6.61-19.83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216	3,600	1.30-2.45	23.34-43.98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5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3月0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3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48%”,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21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5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30%至2.45%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3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1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15%=2.45%;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98%,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98%=2.28%;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投资金额	3,600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938,219.02	3,211,884.69
负债总额	1,736,107.62	1,916,7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111.40	1,296,1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6.01	10,082.8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25,924.2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7%。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5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合计		24,600	11,000	55.00	1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4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25-0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雅娟女士自2019年3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为此,张雅娟女士于2025年3月3日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雅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雅娟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依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张雅娟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离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张雅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谨此对张雅娟女士任职期间所做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雅娟女士离任后,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出任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其锁先生出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科学积极地进行新赛道布局,寻找更多战略支点,打造全新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众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8日

3、备案编码:SAQY62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发出,会议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公司副总经理李磊先生负责养殖板块业务,其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该板块业务已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仕敏先生负责。经了解沟通后,董事会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的考量,同意解聘李磊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李磊先生入职以来一直伴随公司成长,具备优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才能,本次解聘不影响其在公司其他岗位的任职,待身体状况允许,公司将与其协商安排更加合理的任职岗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未受影响。

李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其于公司首发上市时未履行完毕的承诺需依规履行。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3月 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2,997.16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及小贷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审批同意后正式与千信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审慎决定,本次小贷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终止。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未正式与千信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职工监事罗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罗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罗冰女士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监事职务,正在履行法定变更程序。

公司监事会对罗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三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梅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并按规定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3日履行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赖梅芳女士简历

赖梅芳,1971年10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财务副总监,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专业师,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副主任专业师。

截至本公告日,赖梅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4,6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0元/股-25.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25.85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末,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99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25.85元/股、最低价为24.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29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自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晶澳转债”发行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